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撤销《略阳县黑河干流红椿沟水电站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表的批复》的通知

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2014年10月15日，我单位以汉市节监〔2014〕69号文件，对略阳县黑河干流红椿沟水电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按照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《关于印发〈汉中市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汉办字〔2021〕59号）要求依法撤回批复文件，故撤销我单位汉市节监〔2014〕69号文件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9日

